# 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对旗下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2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28，D类基金份额代码023676，E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39，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C类、D类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按露基金份额净值。

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E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3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2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06%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元/笔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N＜90日 | 1.50% |
| N≥90日 | 0.00% |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2）本基金新设的E类基金份额暂不上线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1，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7月7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附件1：《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附件1：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或位置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
|---|---|---|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修改后为：<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br>释义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修改后为：<br>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二部分<br>释义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修改后为：<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第三部分<br>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br>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br>…… | 修改后为：<br>……<br>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br>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br>…… |
| 第七部分<br>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br>法定代表人：胡甲<br>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10-82019988 | 修改后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br>法定代表人：胡甲<br>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b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10-86497888 |
| 第七部分<br>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r>法定代表人：方合英<br>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14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 修改后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r>法定代表人：方合英<br>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14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556.5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
| 第十五部分<br>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 | 修改后为：<br>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 |
| 第十八部分<br>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修改后为：<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第十九部分<br>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修改后为：<br>二、《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 第十九部分<br>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修改后为：<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盛可转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盛可转债A | 长盛可转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510 | 0035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本基金于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7月10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6年7月13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6年7月7日（含）起至2026年7月10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510，C类基金代码：00351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于2026年7月13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70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12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0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D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2708 | 012709 | 02551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491 | 1.2372 | 1.2491 |
|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88,975,661.98 | 442,980,569.84 | 18,179,131.5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400 | 0.0400 | 0.0400 |

注：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4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7月0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7月0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7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7月0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7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7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活钱宝货币 |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57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7日 |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活钱宝货币A | 银华活钱宝货币B | 银华活钱宝货币C | 银华活钱宝货币D | 银华活钱宝货币E | 银华活钱宝货币F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57 | 000658 | 000659 | 000660 | 000661 | 000662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下属各类基金的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含2026年7月7日）起暂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F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直销机构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因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上海罗颉思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86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3,42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5号私募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6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681,69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515号B区1015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6月12日-2026年7月3日 |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上海罗颉思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86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持股比例由52.10%增加至52.89%，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7.22%增加至58.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 | | |
| 股票简称 | 韵达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20 | |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
| A股 | 22,869,171 | 0.79%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罗颉思 | 合计持有股份 | 1,510,552,788 | 52.10% | 1,533,421,959 | 52.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10,552,788 | 52.10% | 1,533,421,959 | 52.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聂腾云 | 合计持有股份 | 80,361,697 | 2.77% | 80,361,697 | 2.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90,424 | 0.69% | 20,090,424 | 0.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271,273 | 2.08% | 60,271,273 | 2.08% |
| 陈立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15,437,074 | 0.53% | 15,437,074 | 0.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59,269 | 0.13% | 3,859,269 | 0.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577,805 | 0.40% | 11,577,805 | 0.40% |
| 聂樟清 | 合计持有股份 | 16,126,652 | 0.56% | 16,126,652 | 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31,663 | 0.14% | 4,031,663 | 0.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94,989 | 0.42% | 12,094,989 | 0.42% |
| 陈美香 | 合计持有股份 | 18,353,262 | 0.63% | 18,353,262 | 0.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53,262 | 0.63% | 18,353,262 | 0.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玄元科新135号私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玄元科新136号私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658,825,073 | 57.22% | 1,681,694,244 | 58.0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74,881,006 | 54.32% | 1,597,750,177 | 55.1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3,944,067 | 2.90% | 83,944,067 | 2.9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br>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上海罗颉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7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